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R 斯达 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袁晨亮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于海斌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长春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高斯达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进行减资。长春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00 万元、深圳高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控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公司高斯达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拟将高斯达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5,100 万元降至 51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51%，高斯达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